关于开展2023年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区（市、功能区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发挥市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)创新平台作用，提高实验室整体运行水平，提升我市高水平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，根据《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青科规〔2021〕13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范围及评估方式

2023年评估范围为环境、医药领域的25个实验室（详见附件1）。评估采取会议答辩和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。

会议答辩分组集中进行。每个实验室答辩时间为30分钟。其中，实验室主任PPT汇报20分钟（包括现场展示5分钟），质询答辩10分钟。PPT汇报重点介绍实验室2020-2022三年内，在研究水平、服务行业和地方能力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科研条件建设、开放交流情况等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效，并介绍2-3项标志性研究成果（包括主要研究内容、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、形成的研究成果及意义影响等）。评估专家根据评估材料、答辩情况对实验室打分，抽取部分得分排名靠前和靠后的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。

二、评估结果

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，无故不参加评估的实验室确定为不合格。评估优秀的实验室按有关规定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；不合格的实验室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其“市重点实验室”资格。

三、系统填报

1.评估申请书填报。各实验室依托单位按要求登录“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”（http://222.173.102.106:28090/#/）-“创新平台认定及奖补资金兑现服务”，点击“绩效评价”，在弹出的对话框中选择“2023年度”-“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专项”-“实验室建设”-“市重点实验室评估”，按要求填写后提交。系统上提交的材料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、评估评审的依据。

2.每个附件中相应的证明材料按照列表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后上传。

3.实验室网上填报时间为: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23日17:00。

4.各主管部门对提交的实验室评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于2023年7月25日17:00前在系统上完成推荐及意见上传。

四、注意事项和要求

1.请各实验室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，并对材料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，按时完成评估材料填报工作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对于有多个依托单位的实验室，排序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负责申请书内容的汇总填报以及后续工作的对接。

3.请各实验室安排一名评估工作联系人，于2023年7月10日之前扫码进入“2023年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群”。

4.会议答辩、现场考察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请提前做好准备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 85911053

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80993136

附件：2023年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名单.doc

青岛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7月7日